附件3

2025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办法

为切实做好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确保公开、公正、规范地实施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根据省农机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4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农机科〔2014〕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核查办法。

一、核查对象

申报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的县域内实际种植户。

二、第三方核查单位确定

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县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确定第三方核查单位，公开采购第三方核查服务。签订委托业务合同，明确双方具体权责。

三、核查内容及核查标准

**（一）核查内容：**一是核查申报作业补助对象具备的资格条件。二是核查秸秆机械化还田申报面积的真实性。三是核查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质量。四是核查大户申请表是否本人填写。五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其他核查内容。

**（二）核查标准：**根据县制定公布的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组织开展核查。

四、核查比例

犁耕深翻作业核查可与秸秆机械化还田第三方核查工作同时进行。第三方核查不仅要明确犁耕深翻作业核查比例、核查内容、核查标准，开展随机抽查，而且要全程介入智能监测。提交的报告也要对智能监测数据是否采信提出结论。县级农业农村局要按规定做好行政监督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秸秆机械化核查作业面积比例为不低于申报作业面积的30%，核查户数比例为不低于申报实际种植户的10%，要覆盖全部实施村。确定申报面积变化大、综合种养面积变化大的镇村为重点核查镇村。重点核查区域为主要道路两旁高效设施农业用地、未发包的村集体土地、新拆迁征用土地、还田整体质量不高的区域等，重点核查对象为往年扣减对象、打卡失败户、镇村组干部等。

五、核查形式

**（一）现场核查：**按大于应核查面积的60%开展现场核查。要求深入村组和作业田块，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现场核查，采用顺查与逆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现场实地查勘。事前核查了解休耕、改造、预留池田等面上情况，事中核查掌握机具配置、未全量还田地块、作业质量等具体情况，事后核查申请表填写、种植还田真实性、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等具体内容。顺查是指由人到田，以作业确认单上的实际种植户为序，核查面积；逆查是指由田到人，以现场田亩核查到作业清册上的记载。实地查勘的重点是实际还田面积和作业质量，杜绝重复补助和套取冒领资金。现场核查要有必要的影像资料，填写表格记录，具体参照《江苏省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检查方法（试行）》。

**（二）电话核查：**随机抽取申报材料中的作业确认单上的实际种植户电话号码进行电话调查。重点核查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满意度。电话核查要有表格记录或电话录音。

六、核查要求

**（一）做好核查过程记录：**无论是电话核查还是现场实地查勘，按“谁核查，谁签字”的要求，对核查结果签字确认，必须形成工作记录并妥善保存。具体内容包括核查时间、核查人员、被核查对象、申报还田情况、还田作业质量、实际核查结果，需说明事项等。

**（二）核查完成时间：**核查过程中，每核查完成一个镇街，将核查结果统计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以便提前开展抽查。核查结束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核查报告，并将核查材料整理装订成册，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夏季要在8月31日前完成，秋季要在次年1月31日前完成。

七、核查结果

第三方核查单位对核查报告负责。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第三方核查结果按不低于3%比例进行抽查考核，并按“委托协议书”约定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三方核查工作要依照本办法要求有序开展，县农业、财政和各镇街要相互协作，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专人。各镇街要按要求及时上报《2025年秸秆机械化还田情况镇汇总表》，做好核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妥善处理面积核查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核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核查标准：**严格按照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组织开展核查。受委托的第三方要制定核查实施方案，明确人员分工和责任，准备必要的核查工具仪器，利用科学手段进行核查，保证第三方核查结果不错、不重、不漏、不虚。

**（三）强化监督检查：**要采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干部群众了解第三方核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努力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质量，科学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对不符合还田作业标准的作业面积，必须坚决核减，对于虚报还田面积、重复申报面积等套补情况，要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县农业、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核查纪律，并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核查质量。按县农业、财政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抽查的结果考核第三方工作，并视情形按委托协议书约定扣减第三方核查经费。

附表：第三方核查记录表格（1-3）

附表1

田表目测检查记录表

检查日期： 检查地点：

测试仪器及工具： 耕地类型：（□旱田、□水田）

检查单元面积（亩）： 秸秆类型：

|  |  |  |
| --- | --- | --- |
| 目测田间秸秆切碎情况 | 目测田间秸秆抛撒均匀情况 | 目测田面秸秆覆盖率情况 |
| 良好、较差 | 良好、较差 | 良好、较差 |
| 秸秆切碎（粉碎）长度、抛撒均匀、秸秆覆盖情况照片 |

检查人： 记录人：校核人：

注：如目测田间秸秆切碎情况、抛撒均匀情况和田间秸秆覆盖率情况其中某项不良，则按省级质量检查办法检查该项并填写相应表格。

附表2

耕作深度测试记录表

检查日期： 检查地点：

测试仪器及工具： 耕地类型：（□旱田、□水田）

检查单元面积（亩）： 秸秆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耕深测点 | 1 | 2 | 3 | 4 | 5 |
| 测量数（mm） |  |  |  |  |  |
| 5点平均值（mm） |  |
| 计算耕深（mm） |  |
| 判定 | （地方上报明示的指标： mm）□合格、□不合格 |
| 计算公式 | 旱田：计算耕深=平均值×0.95；水田：计算耕深=平均值 |

检查人： 记录人：校核人：

附表3

第三方核查记录汇总表

核查区域： 县 镇（街） 农作物秸秆选项（□小麦 □水稻）

|  |  |  |  |
| --- | --- | --- | --- |
| 第三方核查单位 |  | 核查日期 |  |
| 第三方核查组成员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执业资格 | 职称 | 职务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查组结论意见 | （核查汇总后，组长签字，核查单位盖章） |
| 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姓名 | 作业地点（村组） | 申报作业面积（亩） | 实际抽查面积（亩） | 实际抽查面积占申报面积的比例% | 核查后认可面积（亩） | 减扣面积的理由及数量（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第三方核查组填表人： 第三方核查组联系电话：

注：此表以镇街为单位汇总（一式2份，核查方留存1份备查，报县农业农村局1份汇总(明细续页附后)。